

公司代码：600829

公司简称：人民同泰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003,111.2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00,311.13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80,902,800.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61,571,573.97 元，扣除上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289,944,298.5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2,530,075.59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79,888,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 289,944,298.50 元，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同泰	600829	三精制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程轶颖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
电话	0451-84600888
电子信箱	chengyy@hyrmtt.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黑龙江省最大的医药商业企业。主要经营医药批发业务和医药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中西成药、中药饮片、贵细药材等中西药品，同时销售医疗器械、保健品、日用品、玻璃仪器、化学试剂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1）医药批发业务

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主要通过医药公司药品分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开展，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由自建的物流配送中心，将药品配送到医疗机构、医药经销企业、零售药房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诊所，形成了以经营进口药品、合资药品、国内名优药品为主的药品分销配送体系。

### （2）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通过零售门店向个人客户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主要通过旗下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完成。公司拥有人民同泰健康网（<http://www.rmttkw.com>）、人民同泰 APP 等电子商务平台，依托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主要经营品种包括药品、中药饮片、滋补保健、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等。

## 2、经营模式

### （1）医药批发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模式是依托已经建立的药品配送平台，针对医疗客户、商业客户、第三终端客户开展全方位的药品配送服务。公司根据需求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将药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合理调配资金，实现利润最大化。

批发业务配送的商品主要是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食品等，公司与国内多家合资企业及国内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与多家合资及国产药品生产企业签订了独家经销或一级经销协议，拥有稳定的购进渠道。客户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医疗客户，主要包括三甲级、二甲级以上的公立医院，配送商品主要是省政府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标的产品；二是商业客户，主要是药品批发企业、大中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配送商品主要是 OTC 产品及部分中标产品；三是第三终端客户，第三终端客户又细分为医疗客户和商业客户，第三终端医疗客户是指政府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送商品执行省政府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标价格，第三终端商业客户是指单体药店、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等，配送品种广泛。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药品流通企业，拥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目前为黑龙江省内最大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自建的物流中心拥有一流的仓储设施设备，低温商品实现

全程冷链运输，保证药品质量；在面向零售药店、医药经销企业的医药批发模式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药企资源、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目前已将配送网络拓展到吉林、内蒙古等黑龙江省外市场。

## **(2) 医药零售业务**

经营模式公司充分利用其现有的营销网络、经营品种和配送能力，以直营连锁方式开展的医药零售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医药产品进销差价。

公司采用集中化供应链体系，将零售业务的采购纳入统一的集成化采购目录中，并在配送环节对库存分布、订单时间及订货量之间的关系进行计算、统一规划物流，从而降低零售平台公司与各节点企业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打造标准化、专业化、模式化的门店经营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人民同泰”、“新药特药”等零售品牌，旗下的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拥有分布在黑龙江省内的众多零售门店，其营业收入排名黑龙江省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医药流通业务。商务部公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加快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支持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发展采购联盟和药店联盟，采用联购分销、统一配送等方式，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组织化程度；鼓励实行批零一体化、连锁化经营，发展多业态混合经营。这些政策构成了对公司发展较为有利的政策环境。

目前，随着我国经济和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特别是老龄化、城镇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二孩政策的放开，国民在健康领域的消费需求还将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基于治疗用药和基于预防保健的刚性需求，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与近 200 家合资及国产药品生产企业签订独家经销或一级经销协议，保持稳定客户群体，实现医疗配送量的稳步增长；公司在黑龙江省内三级以上医院的市场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二级以上医院的市场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县域医疗市场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配送网络进一步下沉。规模效益和网络覆盖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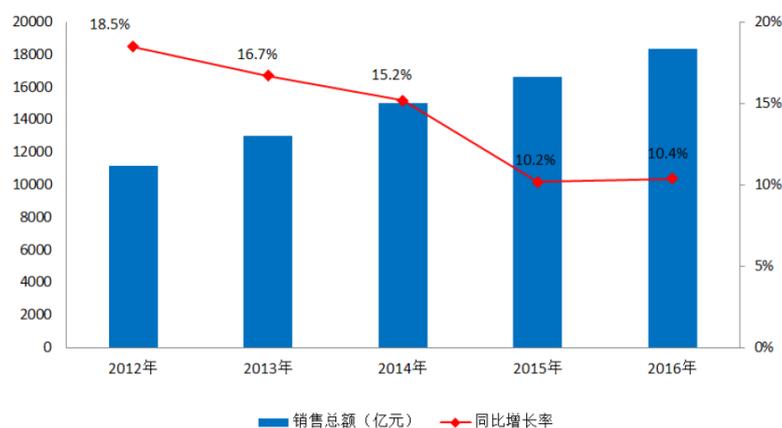
## **(二) 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 **1、行业发展情况**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要的攻坚之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颁布了14个指导性政策文件和56项重点工作，对医药流通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各项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药品批发行业整合进一步加快，药品批发企业向网络化、集约化和信息化目标不断迈进，有利于推进现代药品流通体系建设。药品零售企业积极探索新型服务模式，通过兼并重组、院店合作、药店联盟、中医馆、DTP专业药房等多种形式开展创新业务，提供增值服务，药品零售模式开始出现重大变化，随着公立医院改革的推进，在医保总额控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的持续影响下，零售药店在专业药事服务能力、健康综合解决方案等方面将有所提高。

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为18,393亿元，同比增长10.4%，增速较上年同期增长0.2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3,679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5%，增速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

2012-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



数据来源：2016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2008~2016年间，药品零售终端市场规模翻了一倍多，从2008年的1,430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3,377亿元。从增速来看，零售终端在2009年、2010年快速增长，近几年，零售终端增速企稳，并逐渐步入弱增长态势。

2008~2016年零售终端市场规模（单位：亿元）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康 CMH

根据中康 CMH 数据，从全国药品市场来看，2016 年等级医院终端（包括城市等级医院与县域医院）依然是处方药销售的主渠道，占据了 80% 的市场份额；零售终端以 9.2% 的份额位列其后。预计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政策的推动下，以及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慢性病发病率的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下，零售终端将会从承接部分被挤压出来的医院处方开始，逐步提升市场份额。

#### 2016 年不同市场渠道处方药份额结构



数据来源：中康 CMH

##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

医药流通行业销售的各种药品需求变化较小，仅部分药品品种针对夏、冬季节极端气候环境，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是刚性需求特征较为明显的行业之一，整体来说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相对较小，属于弱周期性行业，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由于药品的时效性、便利性等特点，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地域性特点较为显著。公司地处中国东北，冬季寒冷漫长，季节性地方病高发。对于在省市区域内覆盖范围较广、配送能力较强

的医药流通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黑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黑龙江省内，其中医药批发业务已辐射到吉林、内蒙古等省外地区。零售业务主要通过连锁店完成，报告期末，直营门店数量为 312 家，并已在省内市、县等多地区开办旗舰店。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6 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全国药品批发企业中排名第 22 位；公司旗下医药连锁店“人民同泰”的销售总额在全国零售企业中排名第 16 位。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4,841,397,643.83	4,810,079,828.61	0.65	4,232,510,144.56
营业收入	8,008,880,952.50	9,005,558,984.02	-11.07	8,909,315,33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96,034.29	224,509,926.33	13.22	138,916,24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556,102.65	224,994,760.53	9.58	131,958,9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2,028,237.00	1,647,776,501.21	-2.17	1,423,266,57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74,593.78	46,010,726.00	202.27	333,987,60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84	0.3872	13.22	0.23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84	0.3872	13.22	0.2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2	14.62	增加1.70个百分点	7.8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77,798,866.20	1,925,005,500.57	2,235,518,977.38	1,770,557,60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55,291.39	73,042,638.43	69,060,836.58	46,037,26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64,613,186.59	71,956,465.02	67,436,620.36	42,549,830.68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9,929.22	69,651,977.55	-182,599,210.61	164,721,897.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8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433,894,354	74.82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25,428,345	25,428,345	4.39	0	无	0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丰进”102 号 单一资金信托	4,529,412	4,529,412	0.78	0	无	0	其他
周立莉	4,220,200	4,220,20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诺安价值增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2,738	3,800,017	0.66	0	无	0	其他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长安信托—长安 投资 623 号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3,664,100	3,664,100	0.63	0	无	0	其他
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464,084	3,106,900	0.54	0	无	0	其他
曾郁	0	2,818,5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 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0,834	2,470,834	0.43	0	无	0	其他
李朝凤	2,180,000	2,180,0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信息及本公司适当核查,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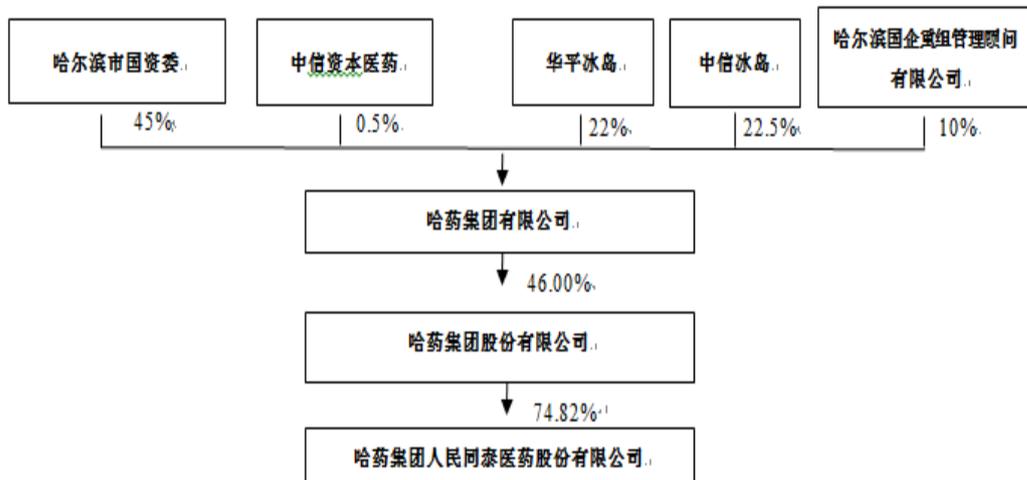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1、医药批发业务

2017 年,医药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73,028.00 万元,同比下降 13.15%;毛利率 8.12%,同比增长 1.32%;公司密切关注医改给药品流通市场带来的影响,与供应商和医疗客户紧密合作,

以提供高质量的医疗配送服务为核心，开展集中配送等业务，拓展终端市场，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弥补业务结构调整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一是依托规模优势，深化与重点供应商的合作。报告期内，围绕“两票制”和新一轮省标实施，公司与供应商积极沟通对接配送品种、配送医院，与新客户积极主动全面洽谈，争取新品种，提升配送量，进一步扩大配送服务覆盖的客户及区域，为搭建覆盖深入、辐射全省的配送网络提供资源保障。

二是依托市场细分，调整销售结构，下沉销售网络。

(1) 医疗分销业务：医疗分销业务营业收入 505,760.2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64.08%；报告期内，公司在与重点医疗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基础上，加大对医疗市场开发力度，以县域医疗市场为重点，进一步拓展网络覆盖及渠道延伸；根据市场结构变化，组建民营医院项目部，挖掘民营医院市场潜力；公司利用品种优势与商业客户开展合作配送，寻求新的销售增长点；通过以上措施有效提升了经营质量。

(2) 商业调拨及第三终端等业务：商业调拨业务营业收入 167,267.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21.19%，报告期内，受两票制影响，商业调拨业务收入下降较大，公司通过加快渠道调整，转变营销模式，拓展终端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与重点客户签署合作协议，转变流通商业传统的单一配送营销模式，为上游客户提供市场服务，成立“及县项目”推广队伍，在县域市场进行产品深度开发，开拓终端市场；举办商零互动金秋订货会，大力开拓终端控销市场。

(3)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库存商品周转率，重点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提高企业的经营质量，保证经营资金的良性运转。

## **2、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通过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和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开展。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直营门店数量 312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32 家，市外门店 80 家。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门店布局，丰富产品结构，优化服务模式；成立人民同泰健康大讲堂，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提供免费健康讲座、慢病知识教育等用药指导。报告期内，医药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6,224.96 万元，同比增长 0.90%。

一是调整门店布局，提升门店管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考核情况，关闭部分经营效益不良门店，同时加大在重点医院、城市新区开设门店速度，调整市场布局；强化门店管控力度，加大对门店监督检查的力度和深度，及时补充完善制度流程，提高门店标准化管理水平。

二是优化品种结构，降低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利用新开发的供应商新品申报 ERP 平台，优化购销品种，加快新品进店速度；借助采购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三是开展多元合作，培育新亮点。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不同形式的促销活动百余次；利用门店液晶电视加大宣传，实现资源多重利用；与保险公司合作，提供健康保险即时结算服务，与微信、支付宝合作提供多元的支付方式，实现增值服务。

四是加大 DTP 品种引进，启动慢病管理新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借助资源优势，积极引进 DTP 品种，承接处方外流市场；建立“人民同泰健康大讲堂”，作为慢病管理的切入点，启动慢病管理新模式，提供免费健康讲座、专家咨询和用药指导等服务。

### 3、世一堂中医馆

当前国家积极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大力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指出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作为公司的健康产业项目“世一堂中医馆”2017 年正式开业，中医馆立足打造“名医、名药、名馆”的品牌形象，目前设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针灸推拿科、理疗科、多功能理疗室等专科诊室，自运营以来，聘请国内、省内知名专家出诊，打造名医团队，获得患者的认可，公司以“世一堂中医馆”为试点，探索发展医疗健康产业市场。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3 家子公司，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1 家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董事长：张镇平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8 日